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101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696 号龙华万科 T4 办公楼 2F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192,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比例(%)	32.20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50,659	97.6082	1,586,359	2.0254	287,016	0.366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156,659	99.3307	1,756,559	0.5774	279,316	0.091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320,859	99.3847	1,571,859	0.5167	299,816	0.09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76,450,659	97.6082	1,586,359	2.0254	287,016	0.3664
2	《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76,288,159	97.4007	1,756,559	2.2427	279,316	0.3566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6,452,359	97.6103	1,571,859	2.0069	299,816	0.38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受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控制的其他关联股东已对议案 1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吕程、巫昊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 2026-41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9: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对部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共设置 13 个职能部门: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保密办公室、法律合规管理处)、发展规划部(证券管理部)、装备保障部、科学技术部、生产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质量安全部、资产管理部、信息管理中心、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部、组织处、宣传处、团委、公司工会)、纪检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审计与风险管理部。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获得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籍俊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认为籍俊花女士符合相关规定任职资格,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6-42 号《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获得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籍俊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聘任周克鸣先生、柳放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获得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基本情况

周克鸣:男,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科学技术部副部长、公司办公室主任、法律合规管理处处长、保密办公室主任,现任发展规划部部长。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为证券事务代表。

柳放:女,1987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证券管理部证券专员,现任证券管理部证券管理室室主任。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为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42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籍俊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孙峰先生(代行董事长)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籍俊花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籍俊花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籍俊花女士现任证券管理部部长、公司律师,2007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籍俊花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籍俊花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籍俊花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保持一致,同时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籍俊花女士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参加了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籍俊花:女,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公司律师,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管理部副部长、证券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证券管理部部长。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4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其派发安排请参阅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3.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 A 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简称"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已注销回购的 A 股和 H 股共计 211,035,050 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120,714,479,17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675,020,313.06 元(含税及等值外币),其中 A 股股本 97,038,656,572 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10,189,058,940.06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5 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后续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84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45 元。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45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010-59960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100728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 豆神　　公告编号:2026-058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 7 月 28 日,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债务重组及重大诉讼、仲裁相关事项签署《和解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首款 2,000 万元,抵债房产已完成产权过户登记,抵债不动产权属已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和解事项整体推进顺利,关于债务重组事项的全部进展详见下文。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暨债务重组概述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5 年,公司作为申请人就与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计算机"、"被申请人一""乙方")、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二""丙方")、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三""丁方")、北京辰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四""戊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商事仲裁(以下简称"北仲仲裁案")。公司仲裁请求主要包括:裁令立思辰计算机支付应收账款 14,122.05 万元、资金占用费 6,616.09 万元(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其他损失、费用等,合计 20,788.64 万元,并裁令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北仲仲裁案于 2025 年 4 月获得受理,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与以上相关方签署《和解协议》,截至目前,北仲仲裁案已调解结案。关于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本次债务重组概述

为妥善处理历史问题,加快应收款项收回,减少因回款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进行债务重组、与以上相关方签订《和解协议》。

根据债务重组方案,乙方及丙方同意以抵债房产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解决纠纷。其中丙方以科技财富中心相关房产:即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海淀区学清路 8 号,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 0051771 号、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 0051783 号、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 0051688 号、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 0051793 号、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 0051804 号的房产、车位(以下简称"抵债房产")抵偿债务(抵债房产价值为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认定的评估价值 6,538.55 万元),乙方再支付现金人民币 3,500 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上述抵债房产及现金 3,500 万元作为本次和解的最终全部方案。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和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债务重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变更相关协议、办理抵 / 质押登记及与本次债务重组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二、本次和解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协议各方正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具体情况如下: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25)京仲案字第 03236 号】;关于本纠纷的一揽子案件均已调解结案或撤诉;2026 年 8 月 17 日,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公司收到首款 2,000 万元;公司正积极推动解除债务重组对方财产保全及查封措施,目前对方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2026 年 9 月 21 日,抵债房产已完成产权过户登记,不动产权属已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京(2026)海不动产权第 0049748 号、京(2026)海不动产权第 0049752 号、京(2026)海不动产权第 0049760 号、京(2026)海不动产权第 0049769 号、京(2026)海不动产权第 0049776 号。

三、其他情况说明

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尚需收取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尾款 1,500 万元,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债务重组事项预计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次债务重组收益约为 5,670.21 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本次顺利和解有利于妥善化解相关仲裁纠纷,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仲裁调解书》、《交易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48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000	14,000	2026年 9 月 2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 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 316,5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 14,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369,500	-14,000	72,355,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124,500	-	44,124,500
股份合计	116,494,000	-14,000	116,48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 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99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17,797,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4%;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烨栋持有公司股份 179,406,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8%。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 206,905,1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9.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50%;罗烨栋累计质押股份为 84,28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6.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13%。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255,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9%。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396,735,100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8%,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6%。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烨栋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及解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3,500,000 股	否	否	2026/9/18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84%	0.30%	偿还债务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500,000 股	否	是	2026/9/16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2%	0.04%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罗烨栋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1,240,000 股	2,1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69%	1.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	0.18%
解质时间	2026/9/22	2026/9/21
持股数量	179,406,101 股	
持股比例	15.18%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4,280,000 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98%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3%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417,797,769	35.34%	202,905,100	206,905,100	49.52%	17.50%	0	0	0	0
罗燚	192,493,302	16.28%	100,550,000	100,550,000	52.24%	8.51%	0	0	0	0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87,620,000	84,280,000	46.98%	7.13%	0	0	0	0
罗立国	10,558,753	0.89%	5,000,000	5,000,000	47.35%	0.42%	0	0	0	0
合计	800,255,925	67.69%	396,075,100	396,735,100	49.58%	33.56%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当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516108X0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润发路 11 号

5、法定代表人:杨勇

6、注册资本:20876.6792 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16 日

8、经营范围: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数字光纤分布系统(MDAS)及工程设备、工程配件、通信产品及其配套、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微波通信设备及器件、通信电池、通信电缆、电力电缆、光纤光缆及其配套设备、柴(汽)油发电机组、柴油机、发电机及零配件、高中低压设备、输变配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通信基站铁塔成套设备建设、维护;通信设备租赁;钢结构工程安装、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制造、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服务和销售;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城市信息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视音频信号处理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和组装;多媒体系统研发、生产及安装工程(特种设备除外);建筑智能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展览展示工程设计;智能家居、机电安装、通信工程及防雷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研发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器辅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工器材销售;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 华鹏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一。

3、涉案金额:本金 22600 万元及利息。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中"一(二)诉讼请求"。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9 月 22 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华鹏")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6)鲁 0191 民初 11934 号】、《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参与人举证材料》,原告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一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受理,定于 2027 年 1 月 7 日开庭。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长生,董事长。

被告一: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广,董事长。

被告二: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冬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26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 46284763.89 元,嗣后利息以借款本金 226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9%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日止);

2、判令被告一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以及其他费用;

3、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二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基于《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22-CW-023)《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22-CW-100 号)所质押的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应收账款在 95351767.48 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且被告二应对担保债权超过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或净收入)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二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基于《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22-CW-029)《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22-CW-104)所质押的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应收账款在 95351767.48 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且被告二应对担保债权超过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或净收入)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

(三)事实与理由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7 月期间,原告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被告一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分别为 2700 万元、3900 万元和 23000 万元(该笔借款已偿还 7000 万元),合计借款本金 226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1)。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10 月,原告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二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被告二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以其对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应收账款为上述《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所有借款到期后,原告山东发展集团多次向被告山东华鹏发送催收函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息,被告仍未偿还,原告为实现债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为此产生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该费用应当由被告承担。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特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参与人举证材料》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